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禮廳，將於111年度將完成興建，從原本一間之奠儀堂擴充為三間禮廳，故將第二、第六、第八及第十二條管理要點內容中之奠儀堂統一改為禮廳，同時也因應禮廳興建，重新訂立收費標準。

而原有之附屬設施—冰櫃，因年份過久，早已故障不堪使用，且冰櫃使用率偏低，不符經濟效率成本。故將冰櫃之使用管理要點第二、第十條刪除；第十二條冰櫃改由喪家向禮儀公司租借，並進行文字修改；第十四條之冰櫃出租費用刪除；並針對其餘條文進行文字修正。